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黄方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5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一）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花卉，收到结算款 554,158.00 元；

2)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 570,339.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54,158.00		554,158.00		销售玉米	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350,00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400.00			1,170,400.00	垫付费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4,930,000.00		4,93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35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200,000.00		2,600,000.00	6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张掖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26,671.03	21,000,000.00		16,132.56	71,710,538.4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73,342.29			41,073,342.2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5,576,671.03	72,277,900.29		9,950,290.56	157,904,280.76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

3、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颜理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励先生、唐世伟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原绍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玉米、花卉，收到结算款 8,730.00 元；

2)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1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 224,251.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87	-	0.87	-	销售玉米	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5.00	-	15.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4	4.00	-	-	121.04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	-	-	-	3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52.04	19.87	-	15.87	156.04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22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黄方亮

电子邮箱：807852872@qq.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

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方亮_____

2023年4月25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孙爱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5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3 次。

（一）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花卉，收到结算款 554,158.00 元；

2)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3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 570,339.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54,158.00		554,158.00		销售玉米	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350,000.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400.00			1,170,400.00	垫付费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付账款		4,930,000.00		4,93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35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200,000.00		2,600,000.00	6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张掖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000,000.00				43,00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726,671.03	21,000,000.00		16,132.56	71,710,538.4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073,342.29			41,073,342.2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5,576,671.03	72,277,900.29		9,950,290.56	157,904,280.76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

3、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6、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颜理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励先生、唐世伟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原绍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玉米、花卉，收到结算款 8,730.00 元；

2)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1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 224,251.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87	-	0.87	-	销售玉米	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5.00	-	15.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4	4.00	-	-	121.04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	-	-	-	3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52.04	19.87	-	15.87	156.04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22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孙爱荣

电子邮箱：sunxue15@163.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

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孙爱荣_____

2023年4月25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刘海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3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2 次。

（一）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颜理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程励先生、唐世伟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原绍刚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玉米、花卉，收到结算款 8,730.00 元；

2)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1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 224,251.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1-6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1-6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0.87	-	0.87	-	销售玉米	经营性往来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5.00	-	15.00	-	房屋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04	4.00	-	-	121.04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登海九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	-	-	-	3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52.04	19.87	-	15.87	156.04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22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刘海英

电子邮箱：liuhaiying@sdu.edu.cn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

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海英_____

2023年4月25日